

## 关于同意《中宁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中宁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卫环中宁函发〔2026〕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宁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改扩建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主要对大战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宽口井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渠口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大战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对现有2套300立方米/天的设施内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1套3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1套6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本次改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由现状600立方米/天扩容至1500立方米/天。（2）宽口井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新建1套15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接触消毒池1

座（含巴氏计量槽）、新建中水回用水池 1 座等。本次改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由现状 100 立方米/天扩容至 250 立方米/天。（3）**渠口集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对现有 300 立方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优化后，现有设施规模控制在 200 立方米/天，新建一套 100 立方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处理站内通讯系统、加药系统、更换 MBR 膜一套等。本次改建后控制污水处理规模 300 立方米/天不变。本项目总投资为 2587.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95.66 万元，占总投资 88.7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宁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各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有组织排放：**

各污水处理站均对污泥池加盖密封，气浮设备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各构筑物均设置臭气引风支管，恶臭气体经收集后汇合至引风干管，后经“UV 光解离子氧化除臭设施”处理，最终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部分：**

无组织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无量纲）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18918-2002）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分别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区域绿化，出水水质均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各污水处理站格栅渣集中收集至栅渣垃圾桶，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定期送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MBR膜填料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大战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13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紫外灯管由有资质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宽口井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5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紫外灯管由有资质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在线监测废

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渠口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 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紫外灯管由有资质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各污水处理站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气浮间、污水地下管线、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水质监测间、加药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不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管理用房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 （三）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次氯酸钠、在线监测废液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